股票代碼: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

電 話:(03)250 8800

目 錄

		_ <u>頁</u> 次
_	- 、封 面 面	1
Ξ	- 、 目	2
Ξ	、聲明書	3
匹	7、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mathcal{L}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t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入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方電子

董事長:蘇開建

日 期:民國一○七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方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營業收入之重要會計項目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達方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部分銷貨會提供折讓予客戶,前述折讓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相關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針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取得管理階層於估計銷貨折讓金額時,所編製之計算表,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相核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 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 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達方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 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達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 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評價並確 認已依達方及其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方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方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達方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方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方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方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福成貂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資 <u>產</u> 流動資產:	_ 3	金 額	_ <u>%</u> _	金	額_	_%_
1100	ת 期 貝産・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一))	\$	1,015,39	2 7	1,3	44,07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廿一))		23,62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一))		202,70	0 1		84,06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5,525,65	6 36	5,5	26,98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5,55	4 -		19,3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廿一)及八)		29,35	0 -		51,2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	-		7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033,60	9 13	2,1	74,474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8,16	1 3	3	79,6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廿一))		704,81	05	1,7	94,526	11
	流動資產合計		10,028,85	5 65	11,3	74,316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24	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029,58	8 33	5,2	298,102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13	7 -		29,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6,51	6 1	1	69,0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27,93	1 -		11,0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82	6 -		10,53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1,32	9 1		67,7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15	1	<u></u>	29,2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8,72	235	5,6	515,712	33
	資產總計	\$	15,347,57	<u>7</u> <u>100</u>	<u>16,9</u>	90,028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開建

1

會計主管: 林獻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項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	\$	501	,312	3	,	738,77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廿一))		-		-		18,12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一))		3,631	,363	24	4,0	028,615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8	-		6,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廿一))		2,390	,308	15	2,	340,246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5	,971	-		5,1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	,5 <u>99</u>	1		238,708	1
	流動負債合計		6,675	,261	_43	7,	376,24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一)及八)		480	,000	3	1,	08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	,976	1		85,2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	,574	-		-	_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7	,261	1		86,0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354			10,22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	,165	5	1,	261,480	8
	負債總計		7,329		48		637,721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_	2,800	,000	<u> 18</u>	2,	979,020	17
3200	資本公積	_	4,026	,120	<u>26</u>	4,	351,03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	,947	5	(677,10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66	,741	5		654,568	4
			1,490	,688	10	1,	331,6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	,244)	(2)		26,335	_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	,427	-		4,466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	,230)			(28,098)	
				,047)	(2)		2,703	
3500	庫藏股票	<u></u>	-			(341,72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87	,761	52	8,	322,71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90			29,592	
	權益總計		8,018		52	8,	352,30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47		100		990,028	10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到

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 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月 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17,664,072	100	18,681,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三)(十四)(十九)					
	、七及十二)	_	14,831,503	84	15,887,803	<u>85</u>
	營業毛利 (1) (1) (1) (1) (1)	_	2,832,569	16	2,793,81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					
	(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0.00	_	0.5-01.1	_
6100	推銷費用		936,150	5	967,214	5
6200	管理費用		495,771	3	545,7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766,695	$\frac{4}{12}$	795,07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98,616	12	2,308,052	1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二十)		633,953	4	485,763	3
	$(\forall -)$):					
7010	其他收入		78,936	_	124,471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29	_	13,709	-
7050	財務成本		(39,215)	_	(34,753)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1,76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81		103,427	
7900	稅前淨利		727,634	4	589,190	3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4,590	1	116,800	
	本期淨利	_	583,044	3	472,39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53)	_	(5,313)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1	_	784	-
			(2,132)		(4,5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88)	(2)	(415,13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61	- ` ´	26,7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29,671)	<u>(2)</u>	(388,338)	<u>(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803)	<u>(2)</u>	(392,867)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51,241	<u> </u>	79,523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0,693	3	468,40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_	2,351	<u> </u>	3,990	
	炒人 II 14 Ma AIX 台 图 14 。	\$ _	583,044	<u>3</u>	472,390	3
0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Φ	0.40.040	1	75.500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943	1	75,533	-
8720	非控制權益	_	2,298	-	3,99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u>251,241</u>	<u> </u>	79,523	
9750	母股盈餘(早位・利台帯九八附註六(十七)) 基本毎股盈餘	¢	2.07		1 50	
9750 9850	基本母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	$\frac{2.07}{2.05}$	=	1.58 1.56	
7030	747千 4 72 亚 凉	3 =	2.03	=	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 林獻章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保留盈餘 未分配 劵

> 法定盟 餘公積

441,471

1,459,079

844,432

614,647

4,351,038

2,979,020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和

(595,804)

(595,804)

(62,460)

62,4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林獻章

~1~

經理人:蘇開建

董事長:蘇開建

(392,867) (392,867) (331,750) (331,750) (329,047) 395,570 100 如 八 急利 計畫再簽 量 數 (23,569) (4.529)(4,529) (2,132)(2,132)(28,098) (30,230)確定福利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22,332)26,798 4,466 16,427 26,798 11,961 現(損)益

> (415,136) (415,136) 26,335

468,400

468,400

468,400

468,400

1,331,675

654,568

677,107

4,351,038

2,979,020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2,850)

(12,850)

472,390

3,990

468,400

(392, 867)

79,523

3,990

75,533

8,352,307

29,592

8,322,715

(341,721)

(392,867)

(341,721)

(595,804)

(595,804) (341,721)

(341,721)

9,223,159

38,452

9,184,707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138,320) (23,897)

(23,897)

(23,897)

365,618

(421,680)

(421,680)(138,320)

(421,680)

(421,680)

(138,320)

(186,598)

(179,02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840)

46,840

(1,500)

(1,500)

583,044

2,351

580,693

(331.803)251,241 8,018,151

> 2,298 30,390

248,943

7,987,761

(331,750)

(341,579) (341,579) (315,244)

580,693

580,693

580,693

580,693 766,741

1,490,688

723,947

4,026,120

\$ 2,800,000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u>727,634</u>	589,1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0,060	581,882
攤銷費用	59,948	98,47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52	(695)
利息費用	39,215	34,753
利息收入	(39,576)	(55,000)
股利收入	(4,191)	(3,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7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329)	(40,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5	-
處分投資利益	(8,123)	(9,9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9,87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3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900	63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3,623)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80	(919,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51)	2,2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03	361,2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4	(74)
存貨減少	140,865	372,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495)	290,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減少	-	117,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7)	224,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121)	18,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97,252)	304,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877)	(2,0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215	392,8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780	(8,613)
負債準備減少	(5,227)	(17,3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109)	134,67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139)	(2,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1,730)	819,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5,077)	1,043,919
調整項目合計	80,823	1,674,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457	2,264,153
收取之利息	47,257	55,225
支付之利息	(39,592)	(34,391)
支付之所得稅	(86,160)	(232,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962	2,052,867
ロンフィング・トラング・アン	127,702	2,002,00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蘇開建

豐

會計主管:林獻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411)	(8,3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4,857	5,2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592)	(442,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628	54,8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17)	1,5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44,0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9,716	(760,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298)	113,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474	(194)
收取之股利	4,191	3,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291	(789,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7,463)	(126,875)
舉借長期借款	808,720	1,431,638
償還長期借款	(1,408,720)	(1,444,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1,680)	(595,80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8,32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897)	(325,88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1,500)	(12,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2,860)	(1,073,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071)	(191,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678)	(1,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070	1,345,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15,392</u>	1,344,0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6,898	377,727
加:應付購買設備款變動	(1,306)	65,167
現金支付數	\$495,592	442,8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E理人: 蘇開建 ~8-1~ 會計主管:林獻章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 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號之1,本公 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 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四小百可十八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 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 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 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202,7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 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 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 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 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 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 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協議之交易條件於相關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 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七 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 初次適用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 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發布日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 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 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 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 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权	堇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Darfon (BVI) Corporation (DFBVI)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Darfon (Labuan) Corporation (DFLB)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泰)	低溫共燒陶瓷、電感、 電漿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利)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達瑞)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 品設計服務	52.00 %	52.00 %
本公司	Darfon Europe B.V.(DFeu)	綠能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BVI/ DFLB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100.00 %	100.00 %
DFBVI/ DFLB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DFZ)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 (DF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America Corp. (DFA)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H)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Korea Co., Ltd. (DFK)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	100.00 %
DFLB	Darfon Precision Holdings Co., Ltd. (DPH)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DFLB	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Q)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 銷售	100.00 %	100.00 %
DPH	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DPS)	模具開發製造	100.00 %	100.00 %
正利	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達瑞)	照明設備製造及智能產 品設計服務	32.60 %	31.85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 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 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 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 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 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放款及應收款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 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數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 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 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 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 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 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 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 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 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 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 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 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 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含相關利息支出) 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 支出,續後,存貨以逐項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平時採標準成本計 價,於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標準成本與實際 成本之差異,除屬不利之產能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外,餘依比例分攤至 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併公司對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合資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具有聯合控制之日起至喪失聯合控制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 投資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資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 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 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 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2~10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築及附屬建物,4~40年;機電工程及空調設備,20~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 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外購軟體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衡量之。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依估計耐用年限4~10 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 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 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 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 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 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 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技術授權金收入

技術授權金收入係俟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以應計基礎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 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 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 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 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 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 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 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可選擇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 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 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 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未來可能因產品的需求狀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84	3,26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76,417	582,35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_	435,591	758,457
	\$	1,015,392	1,344,07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一流動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營運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所暴露之 匯率風險。惟因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報導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1	2.31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美元\$ <u>49,000</u>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07.01~107.10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美元\$ <u>12,000</u>	買入人民幣/賣出美元	106.02~106.03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股票一流動	\$	194,158	73,777
國內與櫃股票一流動	_	8,542	10,285
	\$ _	202,700	84,06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評估所持有部分之國內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已減損, 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39,878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下。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58,557	5,559,725
減:備抵呆帳		(32,901)	(32,737)
		5,525,656	5,526,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4	19,303
其他應收款		29,350	51,2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4
	\$ _	5,590,560	5,597,573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737
認列減損損失	95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36)
匯率影響數	(2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2,90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5,374
認列減損損失	(695)
匯率影響數	(1,9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737</u>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_1	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960,265	1,288,089
逾期31~120天		171,623	254,313
	\$	1,131,888	1,542,402

基於歷史付款經驗、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 為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應收帳款收回性無重大疑慮。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_	之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項	且	
玉山商業銀行	\$ 243,842	447,600	243,842			=	
遠東商業銀行	478,084	895,200	478,084		_		
	\$ <u>721,926</u>	1,342,800	721,926	1.57%~2.7801%	_		

	105.12.31					
		銀行所給予			提供	擔保
承購人	轉售金額_	之額度	<u>已預支金額</u>	利率區間	項	目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	161,250	-			-
元大商業銀行	231,313	1,161,000	231,313			-
玉山商業銀行	201,416	483,750	201,416			-
遠東商業銀行	387,167	967,500	387,167			-
中信銀行	135,878	1,386,750	122,290			
	\$ <u>955,774</u>	4,160,250	942,186	0.9129%~2.6633%	_	-

於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依合約約定尚未收回由承購銀行保留之帳款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3,588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774,323	849,367
在製品		221,065	215,050
製成品	_	1,038,221	1,110,057
	\$_	2,033,609	2,174,474
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4,539,486	15,512,807
存貨跌價損失	77,682	44,738
存貨報廢損失	 214,335	330,258

\$<u>14,831,503</u> <u>15,887,803</u>

上列存貨跌價損失,係合併公司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 價損失,皆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保本收益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704,810	1,618,31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_	176,207
	\$	704,810	<u>1,794,526</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係屬個別不重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 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有 106.12.31 第 11,24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769)) -
其他綜合損益	(344	
綜合損益總額	\$(2,11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 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6,960	6,069,354	4,844,755	70,198	301,424	55,753	11,948,444
本期增添	-	4,963	368,890	759	7,140	115,146	496,898
本期處分	-	(4,766)	(536,900)	(1,116)	(18,216)	-	(560,998)
本期重分類	-	(2,315)	6,184	-	(386)	(3,48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373)	(196,511)	(834)	(2,463)	1,350	(365,8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60	5,899,863	4,486,418	69,007	287,499	168,766	11,518,51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6,960	6,207,587	4,825,344	80,453	332,571	58,985	12,111,900
本期增添	-	35,527	321,317	1,322	6,706	12,855	377,727
本期處分	-	(16,152)	(215,461)	(8,502)	(18,557)	-	(258,672)
本期重分類	-	1,336	10,382	-	-	(11,71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944)	(96,827)	(3,075)	(19,296)	(4,369)	(282,5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6,960	6,069,354	4,844,755	70,198	301,424	55,753	11,948,44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96,417	4,239,226	64,927	249,772	-	6,650,342
本期折舊	-	234,227	278,640	3,852	23,341	-	540,060
本期處分	-	(1,205)	(471,129)	(1,009)	(15,181)	-	(488,524)
本期重分類	-	(679)	(183)	1,030	(16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008)	(147,074)	(663)	(2,208)		(212,9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65,752	3,899,480	68,137	255,556		6,488,925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04,692	4,204,916	71,878	255,105	-	6,436,591
本期折舊	-	247,049	303,485	4,406	26,942	-	581,882
本期處分	-	(8,724)	(211,080)	(8,349)	(15,986)	-	(244,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600)	(58,095)	(3,008)	(16,289)		(123,9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96,417	4,239,226	64,927	249,772		6,650,342

房屋及

		上 地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_	預付設備款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06,960	3,634,111	586,938	870	31,943	168,766	5,029,5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06,960	3,972,937	605,529	5,271	51,652	55,753	5,298,102

未完工程及

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外購軟體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7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2,577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586	
本期攤銷		12,8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44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733	
本期攤銷		12,8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586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99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 列項目:

营業費用106年度
*
12,853105年度
12,853

(十)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u>	501,312	738,775	
尚未使用額度	\$	9,035,398	8,969,115	
利率區間	0.7	4%~2.22%	0.89%~1.62%	

(十一)長期借款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u>	480,000	1,0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_	2,999,184	2,436,000
利率區間	<u>1</u>	.14%~2.22%	1.13%~1.4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產品保固準備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5,20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0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9,97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7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7,2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1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5,20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	2.31	105.12.31
一年內	\$	47,484	49,432
二年至五年		34,818	78,287
	\$	82,302	127,71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1至10年。另合併公司大陸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為50年,列入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90,647千元及84,348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大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	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710	193,1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108,449)	(107,081)
		77,261	86,051
資產上限影響數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77,261	86,051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大於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_1	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4,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26)	(14,682)
		(14,826)	(10,530)
資產上限影響數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4,826)	(10,53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23,275千元及121,7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 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7,284	196,0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77	4,4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711	(9,52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85)	13,375
縮減利益		(12,674)	-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67)	(7,065)
轉調員工影響數		1,76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5,710	197,2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763	121,472
利息收入		1,726	2,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7)	(1,4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80	6,5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67)	(7,0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3,275	121,763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列報為費用或費用減項之明細如下:

	100	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1	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80	1,338
縮減利益		(12,674)	-
轉調員工影響數		1,764	
	\$	(9,159)	2,089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782)	(67)
推銷費用	(303)	460
管理費用	(1,823)	679
研究發展費用	(4,251)	1,017
	\$ <u>(9,159)</u>	2,089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3,637	28,324
本期認列		2,553	5,31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6,190	33,637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375%~1.5%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 提撥金額為6,4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 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6,276)	6,526
未來薪資增加		6,394	(6,1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89)	7,234
未來薪資增加		7,068	(6,7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 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 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 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 分別為248,056千元及276,36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450	136,32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6,584	(3,552)
		95,034	132,7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463	14,606
虧損扣抵之變動		(2,55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349)	(30,582)
		49,556	(15,976)
所得稅費用	\$	144,590	116,8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 益明細如下:

	100	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1	784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727,634	589,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3,698	100,16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906	31,731
投資抵減		(9,752)	(14,725)
前期低(高)估		14,531	(1,493)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51	4,25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949)	(37,3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317	4,8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18,349)	(30,582)
其他		21,737	59,959
所得稅費用	\$	144,590	116,8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相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201	208,638
虧損扣抵		19,881	37,450
	\$_	267,082	246,088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影響數,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尚未扣除之 虧損扣抵 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942	160	民國一一一年度
	79,723	13,5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13,489	2,293	民國一一五年度
	22,792	3,875	民國一一六年度
\$_	116,946	19,881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 451,517 105.12.31 394,605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定資産 財稅差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虧損 扣抵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售後服務 保固準備	備抵 <u>折讓</u>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1,706	14,629	-	47,119	14,485	64,956	6,182	169,0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484)	(1,916)	2,558	7,807	(889)	(46,020)	1,962	(42,9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421			<u> </u>	<u> </u>		4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_	15,222	13,134	2,558	54,926	13,596	18,936	8,144	126,516
民國105年1月1日	\$	36,622	14,556	-	33,980	17,438	49,911	-	152,5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916)	(711)	-	13,139	(2,953)	15,045	6,182	15,7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_		784						7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21,706	14,629		47,119	14,485	64,956	6,182	169,0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換利益	淨確定 福利資產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		-
借記損益表	 (4,054)	(2,520)	(6,57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054)	(2,520)	(6,574)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0)	-	(190)
貸記損益表	 190		19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 損扣抵及其稅額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尚未扣除之之虧損虧損扣抵稅額得扣除之最後年度\$_____15,0462,558民國一一五年度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54,568 (註)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七年一 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80,000千股 及297.90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0.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87,940	4,177,288
庫藏股票交易	_	238,180	173,750
	\$_	4,026,120	4,351,03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8.3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24,000千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别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 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 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 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 會決議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度	104年度		
	毎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					
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506	421,680	2.000	<u>595,8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如 下:

	106年度			
	每	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以未分配盈餘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200	3	36,000

上列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 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至一〇六年一月間,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庫藏股共計17,902千股,買回總金額計365,61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17,902千股,相關變更登記業以辦理完竣。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 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7.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財	外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 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335	4,466	(28,098)		2,7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1,288)	-	-		(341,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084	-		20,0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123)	-		(8,1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32)		(2,1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1)				(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_	(315,244)	<u>16,427</u>	(30,230)		(329,047)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1,471	(22,332)	(23,569)		395,5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136)	-	-		(415,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80)	-		(13,0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39,878	-		39,8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_			(4,529)		(4,5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26,335	4,466	(28,098)		2,703

(十七)毎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0平度		105平及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0,693	468,4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12	296,7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58

10/左 立

105 左 立

2.稀釋每股盈餘

]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80,693	468,4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0,012	296,7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_	2,988	3,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83,000	299,876
	_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5	1.56

(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7,563,188	18,623,794
技術授權金收入	_	100,884	57,824
	\$ _	17,664,072	18,681,618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 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400千元及53,1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4,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576	55,000
租金收入		324	422
補助款收入		22,716	28,829
股利收入		4,191	3,601
其他收入-其他		12,129	36,619
	\$	78,936	124,47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8,721)	50,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損失)		54,666	(40.222)
處分投資利益		ŕ	(40,322)
		8,123	9,9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	(39,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329	40,311
其他支出		(2,668)	(6,632)
	\$	55,729	13,709
3.財務成本			
	1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9,215)	(34,753)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	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遠期外匯合約	\$	23,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700	84,062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5,392	1,344,07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5 00.500	5 505 550
(含關係人)		5,590,560	5,597,573
其他金融資產		704,810	1,794,526
存出保證金		27,931	11,014
小 計		7,338,693	8,747,183
合 計	\$	7,565,016	8,831,245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一遠期外匯合約	\$	18,12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1,312	738,77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260,257	5,658,470		
長期借款	480,000	1,080,000		
小 計	6,241,569	7,477,245		
合 計	\$ <u>6,241,569</u>	7,495,366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565,016千元及8,831,245千元。

合併公司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透明度高,且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 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 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_		<u> </u>	<u> </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2,608	502,608	-	-
長期借款		487,314	5,553	441,742	40,0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32,071	3,632,071	-	-
其他應付款		1,622,215	1,622,21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_	5,971	5,971		
	\$_	6,250,179	5,768,418	441,742	40,019
105年12月31日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0,603	740,603	-	-
長期借款		1,116,590	13,357	13,357	1,089,8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35,200	4,035,200	-	-
其他應付款		1,618,079	1,618,07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_	5,191	5,191		
小 計	_	7,515,663	6,412,430	13,357	1,089,876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出	65,025	65,025	-	-
流入	(64,082)	(64,082)	-	-
遠期外匯合約-淨額交割	17,178	17,178		
小 計	18,121	18,121		
	\$ 7,533,784	6,430,551	13,357	1,089,87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已 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6.12.31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 率 _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 / /	24/14/2	(POM)
美金	\$ 223,837	29.8400	6,679,296	1 %	66,793
人民幣	146,334	4.5767	669,727	1 %	6,697
金融負債					
美金	178,643	29.8400	5,330,707	1 %	53,307
人民幣	181,229	4.5767	829,431	1 %	8,294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 率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美金	\$ 210,585	32.2500	6,791,366	1 %	67,914
人民幣	136,805	4.6370	634,365	1 %	6,344
金融負債					
<u>金融負債</u> 美金	172,172	32.2500	5,552,547	1 %	55,525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721)千元及50,271千元。

5.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 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 在外。

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估算,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813千元及18,188千元。

6.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 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 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 <u>23,623</u>		23,623		23,623		
194,158	194,158	-	-	194,158		
8,542		8,542		8,542		
202,700	194,158	8,542		202,700		
\$ <u>226,323</u>	194,158	32,165		226,323		
	\$ <u>23,623</u> 194,158 8,542 202,700	\$ <u>23,623</u>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 23,623 - 23,623 - 194,158 194,158 - - 8,542 - 8,542 - 202,700 194,158 8,542 -		

	105.12.31							
	_ 帳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3,777	73,777	-	-	,	73,777	
國內興櫃股票	_	10,285		10,285			10,285	
合 計	\$	84,062	73,777	10,285			84,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121)		<u>(18,121)</u>		(<u>18,121</u>)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 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 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 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 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公允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之層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 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 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 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 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 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適當的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2,034,582千元及11,405,115千元。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 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 率風險。合併公司除透過外幣借款以平衡因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淨部位外,並適 時利用衍生性工具以確保外匯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借款利率變動風險 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 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 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權益工具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 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依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餘額估算,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 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027千元及841千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 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支應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 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BESV JAPAN Co., Ltd. (BESVJ)	係合併公司之合資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其他關係人: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QCSZ)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QCO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QCE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Qisda Sdn.Bhd.(QLPG)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BenQ Japan Co.,Ltd.(BQJP)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Ql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BQC)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明基能源)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明基材料)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7	310	
合資企業	21,525	-	
其他關係人	83,797	59,970	
	\$ <u>105,379</u>	60,280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天至月結120天。

2. 進貨及加工費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106年度
\$105年度
22,721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約 為OA7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0,683千元及10,933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	27
應收帳款	合資企業		3,391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2,162	19,27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_	74
		\$ _	35,554	19,377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08	6,585
其他應付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9	2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_	5,962	5,163
		\$_	6,679	11,776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200	55,139
退職後福利		908	998
	\$	61,108	56,13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106.12.31	105.12.31
土地及廠房	長期借款額度	\$	1,532,455	1,593,916
定存單	保稅倉押金、法院保 證金等	_	960	9,434
		\$	1,533,415	1,603,350

上列定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為關稅記帳保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明細如下:

関稅保證金額106.12.31
\$ 20,470105.12.31
107,8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2,634千元及1,16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按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05,173	1,024,391	3,329,564	2,503,053	1,070,521	3,573,574
勞健保費用	135,841	91,106	226,947	145,237	90,837	236,074
退休金費用	188,960	49,937	238,897	210,741	67,708	278,4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469	55,645	181,114	142,991	71,901	214,892
折舊費用	409,843	130,217	540,060	445,265	136,617	581,882
攤銷費用	14,675	45,273	59,948	38,853	59,619	98,4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佳世達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5,000	105,750	0.25 %	105,750	5,000	0.25 %	=
正利	瑞鼎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150	8,542	0.21 %	8,542	190	0.26 %	-
正利	佳世達股票	對合併公司具重 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037	85,383	0.21 %	85,383	4,037	0.21 %	-
正利	友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50	3,025	0.04 %	3,025	50	0.04 %	-
DPS	中銀保本-保 證收益型人民 幣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	68,650	-	68,650	-	-	-
DPS	利多多對公結 構性存款-保證 收益型人民幣 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	343,252	-	343,252	-	-	-
DFQ	中銀保本-保 證收益型人民 幣理財産品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	137,301	-	137,301	-	-	-
DFH	中銀保本-保 證收益型人民 幣理財產品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	i	155,607	-	155,607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千元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買	۸.		黄	出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中國銀行	無	-	1,094,337 (CNY236,000)		888,300 (CNY199,000)		1,913,987 (CNY420,000)	1,913,987 (CNY420,000)	-	-	68,650 (CNY15,000)
	利多多對公結 構性存款-保證 收益型人民幣 理財產品		浦發銀行	無	-	-	-	343,252 (CNY75,000)	-	-	-	-	-	343,252 (CNY75,000)
		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中國銀行	無	-	343,139 (CNY74,000)		152,776 (CNY34,000)	-	340,308 (CNY74,000)	,	-	-	155,607 (CNY34,000)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銷貨	388,182	3 %	OA90天	與一般交 易並無顯 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90天至 月結120天	314,739	7 %	=
本公司	DFC	母子公司	銷貨	122,285	1 %	OA135天	與一般交 易無顯著 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90天至 月結120天	73,596	2 %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銷貨	355,521	2 %	OA90天	與一般交 易無顯著 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90天至 月結120天	195,115	4 %	-
本公司	達瑞	母子公司	銷貨	136,991	1 %	OA90天		一般交易為 OA90天至 月結120天	58,757	1 %	-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進貨	12,319,862	97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 OA90天	(3,624,723)	93 %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319,862	88 %	OA90天	註1	註1	3,624,723	91 %	-
OFBVI	DFS	聯屬公司	銷貨	920,319	7 %	OA90天	註1	註1	198,170	5 %	-
OFBVI	DFQ	聯屬公司	銷貨	650,652	5 %	OA90天	註1	註1	175,194	4 %	-
O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8,182	3 %	OA90天	註1	註1	(314,739)	8 %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5,979,354	45 %	OA90天	註1	註1	(1,947,388)	48 %	-
DFBVI	DFH	聯屬公司	進貨	3,540,379	27 %	OA90天	註1	註1	(1,060,959)	26 %	-
OFBVI	DFQ	聯屬公司	進貨	3,340,077	25 %	OA90天	註1	註1	(755,495)	18 %	-
OFS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5,979,354	58 %	OA90天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1,947,388	59 %	-
OFS	DFH	聯屬公司	銷貨	428,911	4 %	OA90天	與一般交 易並無顯 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101,482	3 %	П
DFS	DFQ	聯屬公司	銷貨	267,591	3 %	OA90天	與一般交 易並無顯 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51,029	2 %	=
OFS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920,319	10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198,170)	9 %	=

			交		情	形		與一般交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DFH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3,540,379	96 %	OA90天	註2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1,060,959	94 %	=
DFH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428,911	12 %	OA90天	與一般交 易並無顯 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50天	(101,482)	12 %	_
DFQ	DFBVI	聯屬公司	銷貨	3,340,077	99 %	OA90天	易並無顯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50天	755,495	100 %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進貨	650,652	20 %	OA90天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50天	(175,194)	19 %	-
DFQ	DFS	聯屬公司	進貨	267,591	8 %	OA90天	1		(51,029)	6 %	=
DF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2,285	98 %	OA135天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73,596)	99 %	-
DF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55,521	98 %	OA90天	與一般交 易並無顯 著不同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195,115)	99 %	-
達瑞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36,991	100 %	OA90天		一般交易為 OA30天至 月結120天	(58,757)	100 %	-

註1:該交易並無一般交易可供比較。

註2:商品尺寸因產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項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314,739	1.17	13,583	-	70,505	-
本公司	DFA	母子公司	195,115	2.31	89,140	-	61,005	-
DFBV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624,723	3.29	4,291	=	2,148,290	-
DFBVI	DFS	聯屬公司	198,170	4.70	10,971	=	57,879	-
DFBVI	DFQ	聯屬公司	175,194	6.34	-	=	-	-
DFS	DFBVI	聯屬公司	1,947,388	2.98	420,164	=	1,014,647	-
DFS	DFH	聯屬公司	101,482	2.93	30	-	33,749	-
DFH	DFBVI	聯屬公司	1,060,959	3.29	154,248	=	638,148	-
DFQ	DFBVI	聯屬公司	755,495	4.43	-	=	473,259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	23 -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DFBVI	1	銷貨	388,182	OA90天	2 %			
0	本公司	DFS	1	技術權利金	19,724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DFC	1	銷貨	122,285	OA135天	1 %			
0	本公司	DFA	1	銷貨	355,521	OA90天	2 %			

			與交易人		交易往	主來情形(註三)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柱一)			(柱二)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DFH	1	技術權利金	1,146	年結45天	-
0	本公司	達瑞	1	銷貨	136,991	OA90天	1 %
0	本公司	達泰	1	銷貨	11	OA90天	-
1	DFBVI	本公司	2	銷貨	12,319,862	OA90天	70 %
1	DFBVI	DFS	3	銷貨	920,319	OA90天	5 %
1	DFBVI	DFQ	3	銷貨	650,652	OA90天	4 %
1	DFBVI	DFH	3	銷貨	57,232	OA90天	-
2	DFS	DFBVI	3	銷貨	5,979,354	OA90天	34 %
2	DFS	DFH	3	銷貨	428,911	OA90天	2 %
2	DFS	DFQ	3	銷貨	267,591	OA90天	2 %
3	DFH	DFBVI	3	銷貨	3,540,379	OA90天	20 %
3	DFH	DFS	3	銷貨	34,136	OA90天	_
3	DFH	DFQ	3	銷貨	27,765	OA90天	_
4	DFQ	DFBVI	3	銷貨	3,340,077	OA90天	19 %
4	DFQ	DFS	3	銷貨	4,346	OA90天	_
4	DFQ	DFH	3	銷貨	13,901	OA90天 OA90天	_
5	達泰	本公司	2	銷貨	43,834	OA90天 OA90天	_
5	達泰	DFS	3	銷貨	12,741	OA90天 OA90天	_
6	達瑞	本公司	2	銷貨	251	OA90天 OA90天	_
6	達瑞	DFA	3	銷貨	8,502	OA90人 OA90天	_
6	達瑞	DFC	3	銷貨	13	OA90大 OA135天	_
6	達瑞	DFS	3	銷貨	1,550	OA133人 OA90天	_
6	達瑞	DFeu	3	銷貨	22,270	OA90天 OA90天	_
7	DFC	本公司	2	銷貨	19,178	OA90天 OA90天	_
7	DFC	DFeu	3	銷貨	4,255	OA90天 OA90天	_
8	DFeu	本公司	2	銷貨	1,388	OA90天 OA90天	_
8	DFeu	DFC	3	銷貨	2,995	OA90天 OA90天	_
0	本公司	DFBVI	1	應收帳款	314,739	OA90天 OA90天	2 %
0	本公司	DFS	1	應收帳款	19,430		2 70
0	本公司	DFC	1	應收帳款	73,596	年結45天 OA135天	_
0	本公司	DFA	1	應收帳款	195,115	OA135天 OA90天	1 %
0	本公司	DFH	1	應收帳款	1,120		1 /0
0	本公司	達瑞	1	應收帳款	58,757	年結45天	_
0	本公司	達泰	1		1,083	OA90天	
1	本公司 DFBVI	達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3,624,723	OA90天	24 %
1	DFBVI	DFS	3	應收帳款	198,170	OA90天	1 %
1	DFBVI	DFQ	3		175,194	OA90天	1 %
1	DFBVI	DFH	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5,542	OA90天	1 /0
2		DFBVI				OA90天	13 %
$\begin{bmatrix} 2 \\ 2 \end{bmatrix}$	DFS DFS	DFH	3	應收帳款	1,947,388 101,482	OA90天	13 %
$\begin{bmatrix} 2 \\ 2 \end{bmatrix}$	DFS	DFH	3	應收帳款	51,029	OA90天	1 70
3	DFS	DFQ	3	應收帳款		OA90天	7 %
	DFH DFH	DFS	3	應收帳款	1,060,959	OA90天	/ 70
3				應收帳款	3,776	OA90天	_
3	DFH	DFQ	3	應收帳款	6,252	OA90天	5.0/
4	DFQ	DFBVI	3	應收帳款	755,495	OA90天	5 %
4	DFQ	DFS	3	應收帳款	342	OA90天	-

			與交易人		交易往	E來情形(註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社二)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4	DFQ	DFH	3	應收帳款	1,122	OA90天	-
6	達瑞	DFA	3	應收帳款	1,933	OA90天	-
6	達瑞	DFC	3	應收帳款	4	OA135天	-
6	達瑞	DFeu	3	應收帳款	7,529	OA90天	-
7	DFC	DFeu	3	應收帳款	1,735	OA90天	-
8	DFeu	DFC	3	應收帳款	125	OA90天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資產總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誉	原始投	責金額		期末持有	i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FBVI	BVI	電子產品之	810,206	870,216	-	100.00 %	1,725,354	-	100.00 %	163,844	163,844	本公司之
			買賣										子公司
本公司	DFLB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3,087,458	4,232,942	-	100.00 %	4,556,178	-	100.00 %	209,292	209,29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達泰	台灣	低温共燒陶	51,969	51,969	13,067	100.00 %	117,142	13,067	100.00 %	(13,080)		本公司之
			瓷、電感、										子公司
			電漿之製造										
		I	及買賣										
本公司	正利	台灣	投資控股	150,000	100,000	15,000	100.00 %	176,758	15,000	100.00 %	8,819	8,819	本公司之
	l												子公司
本公司	達瑞		照明設備製	104,000	104,000	10,400	52.00 %	102,615	10,400	52.00 %	14,447		本公司之
			造及智能產										子公司
本公司	DFeu	荷蘭	品設計服務 綠能產品之	113,117	54,790		100.00 %	43,949	_	100.00 %	(38,358)	(20.250)	本公司之
本公司	Dreu	何闌	郷 肥 産 加 之 買 賣	113,117	34,790	-	100.00 70	43,949	-	100.00 %	(38,33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正利	達瑞	台灣	^{貝貝} 照明設備製	65,200	63,700	6,520	32.60 %	64,332	6,520	32.60 %	14,447		本公司之
JE 71	走術	日月	照明設備表 造及智能產	03,200	03,700	0,320	32.00 /0	04,332	0,320	32.00 /0	14,44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品設計服務										7 2 7
DFLB	DFC	捷克	電子產品之	299	299	_	100.00 %	22,486	_	100.00 %	(5,135)	(5 135)	本公司間
			買賣					,			(-,,		接控股之
													子公司
DFLB	DFA	美國	電子產品之	6,364	6,364	-	100.00 %	27,182	-	100.00 %	(1,419)	(1,419)	本公司間
			買賣										接控股之
													子公司
DFLB	DFK	韓國	電子產品之	1,781	1,781	-	100.00 %	783	-	100.00 %	85		本公司間
			買賣										接控股之
													子公司
DFLB	DPH	BVI	投資控股	29,314	834,461	-	100.00 %	437,140	-	100.00 %	17,972	-	本公司間
													接控股之
	DEGI II	l.,				4.000	40.00.01		4.000	40.00.00	(2.510)		子公司
達瑞	BESVJ	日本	綠能產品之	13,357	-	4,900	49.00 %	11,244	4,900	49.00 %	(3,612)	(1,769)	合資企業
		L	買賣						<u> </u>			l	

註:上表之轉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回投資	出或收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	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医鱼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黄(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蘇州達方電 子有限公司 (DFS)	本公司主要 產品之生產 銷售	1,647,914 (USD55,225) (註三)	(註一)	1,518,856 (USD50,900)	-	-	1,518,856 (USD50,900) (註三)	291,842	100.00 %	=	100.00 %	291,842 (註二)	3,509,903	
(深圳)有限	本公司主要 產品之生產 銷售	537,120 (USD18,000)	(註一)	537,120 (USD18,000)	-	-	537,120 (USD18,000)	2,784	100.00 %	-	100.00 %	2,784 (註二)	343,160	-
淮安達方電 子有限公司		1,462,160 (USD49,000)	(註一)	1,462,160 (USD49,000)	-	-	1,462,160 (USD49,000)	2,830	100.00 %	-	100.00 %	2,830 (註二)	1,778,822	-
蘇州達方精 密工業有限 公司(DPS)		29,840 (USD1,000) (註五)	(註一)	866,852 (USD29,050)	-	837,012 (USD28,050)	29,840 (USD1,000)	15,030	100.00 %	-	100.00 %	15,030 (註二)	434,180	-
重慶達方電 子有限公司 (DFQ)	本公司主要 產品之生產 銷售	298,400 (USD10,000)	(註一)	298,400 (USD10,000)	-	-	298,400 (USD10,000)	53,667	100.00 %	-	100.00 %	53,667 (註二)	426,163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包含美金4,325千元之盈餘轉增資。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五:DPS於民國一○六年度辦理滅資退回股款美金33,100千元,截至報導日已匯回美金28,050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846,376 (USD128,900)	4,215,646 (USD141,275)	(註)

上述台幣數係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29.84換算。 (註)本公司業已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故無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周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 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週邊暨精密產品	\$ 14,377,083	15,609,030
綠能產品暨元件	3,286,989	3,072,588
合 計	\$ 17,664,072	18,681,618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410,855	1,582,619
美國	479,875	366,905
中國	14,571,856	16,146,254
其他國家	1,201,486	585,840
	\$ <u>17,664,072</u>	18,681,618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003,832	2,186,855
中國	3,127,243	3,229,133
其他國家	7,130	9,103
合 計	\$ <u>5,138,205</u>	5,425,091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對主要客戶銷貨資訊

客戶甲106年度
\$ 2,303,586105年度
2,545,018